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9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江丁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1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

01 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
02 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
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
04 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
05 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
09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116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
10 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6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9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涂寰宇

25 附表一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BN-1120	110年5月15日	112年9月9日	5年	2年4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（新臺 幣）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（新 臺幣）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 鉸金工資費 用（新臺幣） (B)	估價單所 載烤漆工 資費用	原告得請求被 告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) (A+B+C)

(續上頁)

01			(新 臺 幣) (C)		
	14,010元	4,892元	3,128元	18,465元	26,485元

02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4,010 \times 0.369 = 5,170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10 - 5,170 = 8,840$
10 第2年折舊值	$8,840 \times 0.369 = 3,262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840 - 3,262 = 5,578$
12 第3年折舊值	$5,578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686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78 - 686 = 4,892$